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07及106年度

地址：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97號22樓之2

電話：(02)26972211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0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1		五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31~52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2~54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4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54~55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5、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5、59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6、60		二九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61~67		-

會計師查核報告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外銷收入認列之真實性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營業收入主要為通訊設備及電信產品之加工買賣，民國 107 年度外銷收入淨額為 143,616 仟元，佔個體營業收入淨額 46%，銷貨對象遍布美洲、非洲及歐洲等地區，對客戶之銷售涉及不同種類之交易條件，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該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交易真實性之驗證亦需較長時間，故本會計師認將其列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十二)。營業收入相關揭露請參閱附註十八。

本會計師對於上述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外銷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外銷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外銷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 (INVOICE)。
3. 針對財務報導結束日之應收帳款金額執行函證與期後收款等餘額證實測試程序，以確認應收帳款及收入記錄之正確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 (含審計委員會) 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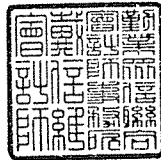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佳得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佳得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佳得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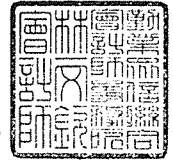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戴 信 維

戴信維



會計師 林 文 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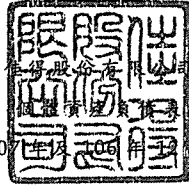
林文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9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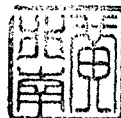
代 碼	資 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	\$ 53,129	12	\$ 99,256	2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10,750	3	-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附註十八)	20,537	5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	-	37,782	8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九)	10,124	2	5,430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九及二六)	52,303	12	42,940	9
130X	存貨 (附註十)	34,806	8	24,466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919	-	8,566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83,568</u>	<u>42</u>	<u>218,440</u>	<u>45</u>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七及二七)	4,007	1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非流動 (附註八及二七)	-	-	4,664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十一)	108,670	25	117,355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十二及二七)	105,174	24	108,643	23
1821	無形資產	306	-	7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二十)	3,743	1	3,28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400	-	-	-
1920	存出保證金	28,075	7	31,139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50,375</u>	<u>58</u>	<u>265,159</u>	<u>55</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433,943</u>	<u>100</u>	<u>\$ 483,599</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10,000	2	\$ 65,00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八)	1,249	-	-	-
2150	應付票據	1,306	-	498	-
2170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8,442	2	14,472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六)	19,134	5	8,70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四)	19,495	5	19,908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3,395	1	5,96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附註十五)	1,327	-	2,99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附註十三)	1,333	1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55	-	1,67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66,436</u>	<u>16</u>	<u>119,221</u>	<u>25</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72,273	17	77,460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十)	13,537	3	12,332	3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附註十六)	2,083	-	1,522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87,893</u>	<u>20</u>	<u>91,314</u>	<u>19</u>
2XXX	負債總計	<u>154,329</u>	<u>36</u>	<u>210,535</u>	<u>44</u>
	權益 (附註十七)				
3100	普通股股本	218,073	50	217,713	45
3200	資本公積	10,639	3	9,820	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5,455	3	13,396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202	2	8,36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37,660	9	32,973	7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62,317	14	54,734	11
3400	其他權益	(11,415)	(3)	(9,203)	(2)
3XXX	權益總計	<u>279,614</u>	<u>64</u>	<u>273,064</u>	<u>56</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433,943</u>	<u>100</u>	<u>\$ 483,59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五、十八及二六）	\$ 315,296	100	\$ 343,481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十九及二六）	<u>202,224</u>	<u>64</u>	<u>216,079</u>	<u>63</u>
5900	營業毛利	<u>113,072</u>	<u>36</u>	<u>127,402</u>	<u>37</u>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39,047	12	42,680	12
6200	管理費用	27,802	9	33,542	1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0,557	7	21,334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u>6,166</u>)	(<u>2</u>)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1,240</u>	<u>26</u>	<u>97,556</u>	<u>28</u>
6900	營業淨利	<u>31,832</u>	<u>10</u>	<u>29,84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797	1	70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270	1	(3,651)	(1)
7050	財務成本	(1,578)	(1)	(2,530)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 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 份額	(<u>5,813</u>)	(<u>2</u>)	<u>3,255</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324</u>)	(<u>1</u>)	(<u>2,219</u>)	(<u>1</u>)
7900	稅前淨利	29,508	9	27,627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二十）	<u>6,758</u>	<u>2</u>	<u>7,041</u>	<u>2</u>
8200	本年度淨利	<u>22,750</u>	<u>7</u>	<u>20,586</u>	<u>6</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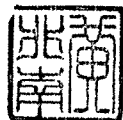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 79	-	(\$ 31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投資 未實現評價損益	(230)	-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子公司之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684)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3)	-	53	-
8310		(838)	-	(260)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 公司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2,039)	-	(1,00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 益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741	-	171	-
8360		(1,298)	-	(838)	-
8300	合 計	(2,136)	-	(1,098)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0,614</u>	<u>7</u>	<u>\$ 19,488</u>	<u>6</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一)				
9710	基 本	<u>\$ 1.04</u>		<u>\$ 0.95</u>	
9810	稀 釋	<u>\$ 1.03</u>		<u>\$ 0.9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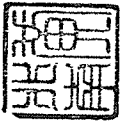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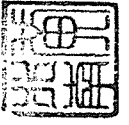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普通股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未實現損益	
A1	21,771	\$ 217,713	\$ 6,949	\$ 13,123	\$ 546	\$ 20,739	\$ 34,408	\$ 8,365	\$ -	\$ 250,705
B1	-	-	-	273	-	(273)	-	-	-	-
B3	-	-	-	-	7,819	(7,819)	-	-	-	-
N1	-	-	2,871	-	-	-	-	-	-	2,871
D1	-	-	-	-	-	20,586	20,586	-	-	20,586
D3	-	-	-	-	-	(260)	(260)	(838)	-	(1,098)
D5	-	-	-	-	-	20,326	20,326	(838)	-	19,488
Z1	21,771	217,713	9,820	13,396	8,365	32,973	54,734	(9,203)	-	273,064
B1	-	-	-	2,059	-	(2,059)	-	-	-	-
B3	-	-	-	-	837	(837)	-	-	-	-
B5	-	-	-	-	-	(15,243)	(15,243)	-	-	(15,243)
N1	-	-	747	-	-	-	-	-	-	747
G1	36	360	72	-	-	-	-	-	-	432
D1	-	-	-	-	-	22,750	22,750	-	-	22,750
D3	-	-	-	-	-	76	76	(1,298)	(914)	(2,136)
D5	-	-	-	-	-	22,826	22,826	(1,298)	(914)	20,614
Z1	21,807	\$ 218,073	\$ 10,639	\$ 15,455	\$ 9,202	\$ 37,660	\$ 62,317	\$ 10,501	\$ 914	\$ 279,614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祥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9,508	\$ 27,62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6,166)	-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5,813	(3,255)
A20100	折舊費用	4,831	4,584
A29900	迴轉負債準備	(1,670)	(67)
A20900	財務成本	1,578	2,530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254	500
A21200	利息收入	(960)	(43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益)	844	(739)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747	2,871
A20200	攤銷費用	58	17
A20300	呆帳費用	-	6,219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25	合約資產	(4,182)	-
A31150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179)	80,874
A31200	存 貨	(11,594)	(4,6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6,628	(7,084)
A32125	合約負債	305	-
A32150	應付票據及帳款	5,307	6,0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473)	(4,24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24	59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36)	(1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537	111,485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518)	(2,55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37)	(22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18)	108,70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689	\$ -
B0370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064	(96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62)	(8,415)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400)	-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294)	(80)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1)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7,744)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19
B07500	收取之利息	979	397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9,595</u>	<u>(26,7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55,000)	(35,000)
C04500	支付股利	(15,24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854)	-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76	(826)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432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2,889)</u>	<u>(35,82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15)</u>	<u>823</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	(46,127)	46,91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9,256</u>	<u>52,3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3,129</u>	<u>\$ 99,25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兆南



經理人：黃兆南



會計主管：陳思樺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予註明者外，金額係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 79 年 10 月 4 日成立，主要營業項目為電子產品、電腦週邊產品及電子零組件製造加工買賣；通信設備、通訊器材及其零配件製造加工買賣；行動電話之強波器、充電器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主動式天線、無線式影像傳輸設備、無線式資料傳輸設備及其器材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前項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12 月起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興櫃股票櫃台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4 月 19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99,256	\$ 99,25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7,782	37,782	(1)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 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 證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79,735	79,735	(2)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 投資—非流動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4,664	4,664	(1)

(1) 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並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及質押定存單，其原始認列時之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且依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評估經營模式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依 IFRS 9 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工程保留款旨在確保承包商完成所有合約義務，依 IFRS 15 判斷該付款之安排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該款項於完成合約義務前係認列於合約資產。適用 IFRS 15 前，應收工程保留款依 IAS 39 之規定認列為應收款並予以折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月1日 重編前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7年1月1日 重編後金額
合約資產	\$ -	\$ 16,355	\$ 16,355
應收帳款	<u>42,940</u>	(<u>16,355</u>)	<u>26,585</u>
資產影響	<u>\$ 42,940</u>	<u>\$ -</u>	<u>\$ 42,940</u>
合約負債	\$ -	\$ 944	\$ 944
其他流動負債	<u>1,675</u>	(<u>944</u>)	<u>731</u>
負債影響	<u>\$ 1,675</u>	<u>\$ -</u>	<u>\$ 1,675</u>

若本公司於 107 年繼續採用 IAS 18，其與採用 IFRS 15 之差異如下：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之本期影響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增加	\$ 20,537
合約資產減少	(<u>20,537</u>)
資產影響	<u>\$ -</u>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1,249
合約負債減少	(<u>1,249</u>)
負債影響	<u>\$ -</u>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規範租賃協議之辨認與出租人及承租人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營業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分類為融資租賃之合約係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租賃資產及應付租賃款。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按前述利率折現並以如同租賃開始

日已適用 IFRS16 之方式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對於依 IAS 17 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將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租賃資產及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作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於 108 年 1 月 1 日之帳面金額。

本公司為出租人

於過渡時對出租人之租賃將不作任何調整，且自 108 年 1 月 1 日起始適用 IFRS 16。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08,670	(\$ 2,295)	\$ 106,375
使用權資產	-	3,911	3,911
資產影響	<u>\$ 108,670</u>	<u>\$ 1,616</u>	<u>\$ 110,286</u>
租賃負債—流動	\$ -	\$ 1,980	\$ 1,9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	2,005	2,005
負債影響	<u>\$ -</u>	<u>\$ 3,985</u>	<u>\$ 3,985</u>
保留盈餘	<u>\$ -</u>	<u>(\$ 2,369)</u>	<u>\$ -</u>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中

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本公司得在不使用後見之明之前提下追溯適用 IFRIC 23 並重編比較期間資訊，或將首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認列於首次適用日。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本年度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較耐用年限短者，則於租賃期間內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及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適用 IFRS 15 之客戶合約，因客戶合約所認列之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先依存貨減損規定及上述規定認列減損，次依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超過提供相關商品或勞務預期可收取之對價剩餘金額扣除直接相關成本後之金額認列為減損損失，續將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計入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以進行現金產生單位之減損評估。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現金產生單位或合約成本相關資產若未於以

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B.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B. 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票據及帳款）及合約資產之減損損失。

應收票據及帳款與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

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票據及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票據及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票據及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於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皆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於銷售合約下之保固義務係依管理階層對清償本公司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於相關商品認列收入時認列。

(十二)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電子產品及通訊器材設備銷售。商品銷貨依與客戶議定之交貨條件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於履行剩餘義務後轉列應收帳款，相關預收款項於滿足交貨條件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2. 勞務收入

勞務收入主要來自基站訊號覆蓋工程施工。客戶於工程完成驗收後付款，故本公司於初驗通過開立帳單時將其列為應收帳款。其中依合約條款由客戶扣留之保留款旨在確保本公司完成所有合約義務，於本公司履約完成前係認列為合約資產。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具體而言，銷售商品收入係於商品交付且法定所有權移轉時認列。

2.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四)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係董事會通過日為給予日。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

(十五)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或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收入認列

107年

本公司依照客戶合約之約定及所適用之相關法規，評估履約義務係隨時間逐步滿足或於某一時點滿足。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合約之約定係為客戶創造或強化客戶已有控制之資產，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隨時間逐步認列合約之收入。

經判斷，本公司於履行合約時，客戶無法同時取得並耗用合併公司履約所提供之效益，本公司創造或強化資產時，該資產不受客戶控制，且本公司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不具可執行之權利，本公司係於某一時點認列合約之收入。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867	\$ 222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42,740	57,370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以內之		
銀行定期存款	<u>9,522</u>	<u>41,664</u>
	<u>\$ 53,129</u>	<u>\$ 99,256</u>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u>\$ 10,750</u>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12月31日</u>
<u>非流動</u>	
國內投資	
質押定存單	\$ 3,408
原始到期日超過12個月之定期存款	<u>599</u>
小計	<u>\$ 4,007</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動</u>	
備償專戶	\$ 4,000
質押定存單	<u>33,782</u>
	<u>\$ 37,782</u>
<u>非流動</u>	
質押定存單	<u>\$ 4,664</u>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10,125	\$ 5,430
減：備抵損失	(<u>1</u>)	<u>-</u>
	<u>\$ 10,124</u>	<u>\$ 5,430</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2,664	\$ 49,468
減：備抵損失	(<u>361</u>)	(<u>6,528</u>)
	<u>\$ 52,303</u>	<u>\$ 42,940</u>

107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60至90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針對個別客戶之信用評等給予信用額度，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信用評等資訊係使用其他公開可得之財務資訊及歷史交易記錄對

主要客戶予以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及交易對方之信用等級，另透過每年重新評估交易對方信用額度以管理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趨勢及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年12月31日

	未逾期	1~60天	61~120天	121~180天	180天以上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0,285	\$ 11,395	\$ -	\$ 840	\$ 269	\$ 62,789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5)	(32)	(-)	(56)	(269)	(362)
攤銷後成本	<u>\$ 50,280</u>	<u>\$ 11,363</u>	<u>\$ -</u>	<u>\$ 784</u>	<u>\$ -</u>	<u>\$ 62,427</u>

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期初餘額 (IAS 39)	<u>107年度</u>
	\$ 6,528
追溯適用 IFRS 9 調整數	<u>-</u>
期初餘額 (IFRS 9)	6,528
減：本期迴轉減損損失	(6,166)
期末餘額	<u>\$ 362</u>

106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 60 至 9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本公司係參考帳齡分析、歷史收款經驗及客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 41,909
181~365 天	2,064
365 天以上	<u>5,495</u>
合 計	<u>\$ 49,468</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0~180 天	<u>\$ 2,759</u>

以上係以立帳日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309
本年度提列呆帳費用	<u>6,219</u>
年底餘額	<u>\$ 6,528</u>

十、存 貨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原 物 料	\$ 7,781	\$ 12,994
在 製 品	7,557	7,121
製 成 品	15,753	2,837
商 品	<u>3,715</u>	<u>1,514</u>
	<u>\$ 34,806</u>	<u>\$ 24,466</u>

107 及 106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02,224 仟元及 216,079 仟元。107 及 106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1,254 仟元及 500 仟元。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非上市(櫃)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 50,465	\$ 66,349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8,257	31,791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9,369	10,261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0,501	8,954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78	-
	<u>\$108,670</u>	<u>\$117,355</u>

本公司陸續於 91 年 10 月及 96 年 12 月取得經濟部投審會核准透過 Pacific Bay Group L.L.C. 間接投資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以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積已投資 Pacific Bay Group L.L.C. 金額共計美金 600 仟元。

本公司於 103 年 10 月於馬來西亞成立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及安裝工程。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9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11 月於緬甸聯邦共和國成立 Remotek Myanmar CO., LTD.，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工程服務。106 年 9 月因未按持股比例購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現金增資股權，致持股比例由 100% 減少至 99%，前述交易並未改變本公司對 Remotek Myanmar CO., LTD. 之控制。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198 仟元，持股比例為 99%。Remotek Myanmar Co., LTD 於 106 年 9 月現金增資美金 2 仟元，並由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全數認購，本公司綜合持股比率為 100%。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設立明偉投資有限公司，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 10,000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 107 年 12 月於墨西哥成立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該公司從事與本公司所營通訊設備有關之銷售。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投資金額共計美金 3 仟元，持股比例為 100%。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Pacific Bay Group L.L.C.	100%	10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100%	100%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100%	100%
Remotek Myanmar CO., LTD.	99%	99%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100%	-

按用權益法之投資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除 Remotek Myanmar CO., LTD.、明偉投資有限公司及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外，其餘係按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計算；惟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子公司財務報告倘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之調整。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	器	設	備	辦	公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64,144	\$	10,542	\$	1,028	\$	4,041	\$	110,809					
增 添		-	7,343		-		214		858		8,415						
處 分		-	-	(1,350)	(510)	(540)	(2,40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54</u>	\$	<u>71,487</u>	\$	<u>9,192</u>	\$	<u>732</u>	\$	<u>4,359</u>	\$	<u>116,824</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461)	(\$	4,012)	(\$	569)	(\$	697)	(\$	5,739)					
折舊費用		-	(2,233)	(1,617)	(206)	(528)	(4,584)					
處 分		-	-	1,350	381	411	2,142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	(\$	<u>2,694</u>)	(\$	<u>4,279</u>)	(\$	<u>394</u>)	(\$	<u>814</u>)	(\$	<u>8,181</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	<u>31,054</u>	\$	<u>68,793</u>	\$	<u>4,913</u>	\$	<u>338</u>	\$	<u>3,545</u>	\$	<u>108,643</u>					

(接次頁)

(承前頁)

	土	地	房屋及建築物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合	計						
成 本														
107年1月1日餘額	\$	31,054	\$	71,487	\$	9,192	\$	732	\$	4,359	\$	116,824		
增 添	-	-	-	981	-	381	-	-	-	-	-	1,362		
處 分	-	-	-	(169)	(381)	(-)	(-)	(-)	(-)	(-)	(-)	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31,054</u>	\$	<u>71,487</u>	\$	<u>10,004</u>	\$	<u>351</u>	\$	<u>4,740</u>	\$	<u>117,63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2,694)	(\$	4,279)	(\$	394)	(\$	814)	(\$	8,181)		
折舊費用	-	(2,511)	(1,643)	(114)	(563)	(-)	(4,831)	
處 分	-	-	-	169	381	-	-	-	-	-	-	55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u>	(\$	<u>5,205</u>)	(\$	<u>5,733</u>)	(\$	<u>127</u>)	(\$	<u>1,377</u>)	(\$	<u>-</u>)	(\$	<u>12,462</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31,054</u>	\$	<u>66,282</u>	\$	<u>4,251</u>	\$	<u>224</u>	\$	<u>3,363</u>	\$	<u>105,174</u>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物	
廠房主建物	50年
停車位	7年
機器設備	5年
辦公設備	3至5年
其他設備	5至10年

設定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三、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銀行借款	\$ <u>10,000</u>	\$ <u>65,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1.05% 及 1.25%~1.50%。

(二) 長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擔保借款 (附註二七)		
土地銀行	\$ 49,940	\$ 49,940
玉山銀行	<u>23,666</u>	<u>27,520</u>
小 計	73,606	77,460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u>1,333</u>)	-
長期借款	\$ <u>72,273</u>	\$ <u>77,460</u>

該銀行長期借款係以本公司自有土地及建築物抵押擔保，借款總額度為 73,940 仟元，借款期間為 105 年 9 月 29 日至 125 年 9 月 29 日，土地銀行之借款為前 3 年按月繳息，第 4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另玉山銀行之借款為前 2 年按月繳息，第 3 年起按月平均攤還本息。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有效年利率分別為 1.45% 及 1.45%~1.50%。

十四、其他應付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薪資及年獎	\$ 11,545	\$ 12,594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2,566	2,402
應付營業稅	1,511	1,048
應付勞務費	850	1,350
應付休假給付	404	545
應付保險費	399	428
其 他	2,220	1,541
	<u>\$ 19,495</u>	<u>\$ 19,908</u>

十五、負債準備－流動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保 固	<u>\$ 1,327</u>	<u>\$ 2,997</u>

保固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本公司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之現值。該估計係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並考量新原料、製程變動或其他影響產品品質等因素調整。

十六、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

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617	\$ 7,367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7,425)	(6,96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192</u>	<u>\$ 40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u>\$ 6,980</u>	(\$ 6,711)	<u>\$ 269</u>
服務成本			
利息費用（收入）	105	(101)	4
認列於損益	<u>105</u>	(101)	<u>4</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31	31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264	-	264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u>18</u>	-	<u>1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282</u>	<u>31</u>	<u>313</u>
雇主提撥	-	(179)	(17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7,367</u>	(\$ 6,960)	<u>\$ 407</u>
107年1月1日餘額	<u>\$ 7,367</u>	(\$ 6,960)	<u>\$ 40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46	-	46
利息費用（收入）	<u>88</u>	(84)	<u>4</u>
認列於損益	<u>134</u>	(84)	<u>50</u>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於 淨利息之金額外）	-	(195)	(195)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 動	173	-	173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57)	-	(57)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116</u>	(195)	(79)
雇主提撥	-	(186)	(18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7,617</u>	(\$ 7,425)	<u>\$ 192</u>

確定福利計畫認列於損益之金額依功能別彙總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費用	<u>\$ 50</u>	<u>\$ 4</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2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0%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	3.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u>\$ 216</u>)	(<u>\$ 221</u>)
減少 0.25%	<u>\$ 224</u>	<u>\$ 230</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00</u>	<u>\$ 207</u>
減少 0.25%	(<u>\$ 194</u>)	(<u>\$ 200</u>)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1年內提撥金額	\$ 187	\$ 186
預期1年內支付金額	\$ 158	\$ -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2年	13年

十七、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39,000	39,000
額定股本	\$390,000	\$390,000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21,807	21,771
已發行股本	\$218,073	\$217,713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僅得用以彌補虧損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股票發行溢價	\$ 325	\$ -
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員工認股權	10,314	9,820
	\$ 10,639	\$ 9,820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依法完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十九之(五)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19 日及 106 年 6 月 23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059	\$ 273		
特別盈餘公積	837	7,819		
現金股利	15,243	-	\$ 0.7	\$ -

本公司 108 年 4 月 19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股股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2,275	
特別盈餘公積	2,213	
現金股利	17,446	\$ 0.8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4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十八、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外銷收入	\$ 143,616	\$ 161,027
內銷收入	101,551	132,690
內銷工程收入	70,129	49,764
合 計	<u>\$ 315,296</u>	<u>\$ 343,481</u>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2,303</u>
合約資產	
商品銷售	\$ 13,286
勞 務	7,251
減：備抵損失	-
合約資產—流動	<u>\$ 20,537</u>
合約負債	
商品銷售	\$ 1,249
勞 務	-
合約負債—流動	<u>\$ 1,249</u>

十九、本期淨利及其他綜合損益

(一) 其他收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利息收入	\$ 960	\$ 435
其他	<u>1,837</u>	<u>272</u>
合計	<u>\$ 2,797</u>	<u>\$ 707</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度	106年度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2,315	(\$ 3,15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9)
其他	(<u>45</u>)	(<u>258</u>)
合計	<u>\$ 2,270</u>	<u>(\$ 3,651)</u>

(三)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831	\$ 4,584
無形資產	<u>58</u>	<u>17</u>
合計	<u>\$ 4,889</u>	<u>\$ 4,601</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439	\$ 1,275
營業費用	<u>3,392</u>	<u>3,309</u>
	<u>\$ 4,831</u>	<u>\$ 4,58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58</u>	<u>\$ 17</u>
------	--------------	--------------

(四)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薪資費用	\$ 57,739	\$ 61,236
勞健保費用	5,150	5,203
董事酬金	1,562	1,536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六)		
確定提撥計畫	2,893	2,938
確定福利計畫	50	4

(接次頁)

(承前頁)

	107年度	106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二)	\$ 747	\$ 2,871
其他員工福利	<u>2,479</u>	<u>2,5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70,620</u>	<u>\$ 76,307</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422	\$ 11,880
營業費用	<u>58,198</u>	<u>64,427</u>
	<u>\$ 70,620</u>	<u>\$ 76,307</u>

性質別	功能別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合計
薪資費用		\$ 10,147	\$ 47,592	\$ 57,739	\$ 9,594	\$ 51,642	\$ 61,236
勞健保費用		1,110	4,040	5,150	1,187	4,016	5,203
董事酬金		-	1,562	1,562	-	1,536	1,536
退休金費用		578	2,365	2,943	537	2,405	2,942
股份基礎給付		-	747	747	-	2,871	2,871
其他員工福利		<u>587</u>	<u>1,892</u>	<u>2,479</u>	<u>562</u>	<u>1,957</u>	<u>2,519</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2,422</u>	<u>\$ 58,198</u>	<u>\$ 70,620</u>	<u>\$ 11,880</u>	<u>\$ 64,427</u>	<u>\$ 76,307</u>

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67 人及 76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6 人，其計算基礎與員工福利費用一致。

(五)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係按當年度扣除分派員工及董監酬勞前之稅前利益分別以 5%~10% 區間及不高於 3% 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4 月 19 日及 107 年 4 月 20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5%	5%
董監事酬勞	3%	3%
金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現	現
員工酬勞	\$ 1,604	\$ 1,501
董監事酬勞	962	90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5,820	\$ 5,966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之調整	(769)	402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453)	673
稅率變動	1,941	-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58</u>	<u>\$ 7,04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7 年度	106 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29,508</u>	<u>\$ 27,627</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5,901	\$ 4,697
免稅所得	(4)	(2)
未分配盈餘加徵	21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769)	402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及虧損扣抵	(530)	1,044
稅率變動	1,941	-
其他	-	900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6,758</u>	<u>\$ 7,041</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 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

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7年度	106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稅率變動	(\$ 345)	\$ -
本年度產生者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	(408)	(17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15</u>	<u>(53)</u>
	<u>(\$ 738)</u>	<u>(\$ 224)</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合損益	年底餘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10	(\$ 245)	\$ -	\$ 265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409	324	-	733
應付休假給付	92	(11)	-	8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885	-	741	2,626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69	(28)	(3)	38
未實現兌換損失	<u>323</u>	<u>(323)</u>	<u>-</u>	<u>-</u>
	<u>\$ 3,288</u>	<u>(\$ 283)</u>	<u>\$ 738</u>	<u>\$ 3,743</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 益份額	\$ 12,332	\$ 1,009	\$ -	\$ 13,341
未實現兌換利益	<u>-</u>	<u>196</u>	<u>-</u>	<u>196</u>
	<u>\$ 12,332</u>	<u>\$ 1,205</u>	<u>\$ -</u>	<u>\$ 13,537</u>

106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初餘額	認列於其他		年底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暫時性差異				
負債準備	\$ 521	(\$ 11)	\$ -	\$ 510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324	85	-	409
應付休假給付	92	-	-	92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1,714	-	171	1,88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46	(30)	53	69
虧損扣抵	651	(651)	-	-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23	-	323
	<u>\$ 3,348</u>	<u>(\$ 284)</u>	<u>\$ 224</u>	<u>\$ 3,288</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 11,782	\$ 550	\$ -	\$ 12,332
未實現兌換利益	161	(161)	-	-
	<u>\$ 11,943</u>	<u>\$ 389</u>	<u>\$ -</u>	<u>\$ 12,332</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6 年度以前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一、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750</u>	<u>\$ 20,586</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 22,750</u>	<u>\$ 20,586</u>

股 數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1,791	21,771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95	6
員工酬勞	161	127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2,047</u>	<u>21,904</u>

單位：仟股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二、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員工認股權 1,500 單位，每一單位可認購普通股一仟股。給與對象包含本公司符合特定條件之員工。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 5 年，各年度行使之比例如下：

- (一) 發行滿 2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50% 之認股權利。
- (二) 發行滿 3 年後翌日起得行使 100% 之認股權利。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單位 (仟)	加權平均 執行價格 (元)
員工認股權				
年初流通在外	1,500	\$ 12	1,500	\$ 12
本年度行使	(36)	12	-	-
年底流通在外	<u>1,464</u>	12	<u>1,500</u>	12
年底可執行	<u>1,464</u>		<u>750</u>	

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員工認股權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 (元)	\$12	\$12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限 (年)	1.4年	2.4年

本公司於 104 年 6 月給與之員工認股權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04年6月
給與日股價	17.23 元
執行價格	12 元
預期波動率	38.25~39.96%
存續期間	5 年
無風險利率	0.88~0.95%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747 仟元及 2,871 仟元。

二三、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台中及高雄之辦公室，其租約分別於109年12月及108年2月到期。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不超過1年	\$ 2,031	\$ 2,016
1~5年	<u>2,016</u>	<u>4,032</u>
	<u>\$ 4,047</u>	<u>\$ 6,048</u>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對資本管理採用確定最佳資本結構及合理安排籌資期限組合方式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並定期檢視資本結構且衡量相關成本及風險，確保良好的獲利水準，必要時藉由各項籌資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以支應未來期間營運資金、債務償還及股利支出等需求。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放款及應收款（註1）	\$ -	\$221,43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2）	158,487	-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31,983	186,047

註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借款。本公司利用匯率及利率監控等作業，以期辨認可能產生之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財務部門視風險性質程度不定期對董事會提出報告以落實相關政策。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以及利率變動風險。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為有效降低匯率波動對營收及獲利之影響，本公司具體措施為適度保留銷貨收入之外幣部位以支應外幣採購支出，以降低匯率風險。未來本公司仍將密切注意匯率走勢，做適當的避險，使其影響降到最低程度。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 5% 係為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升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減少

／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貶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損 益 之 影 響	
	107年度	106年度
美 金	3,557 (i)	5,758 (i)
人 民 幣	(342) (ii)	7 (i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及應付款項。

(i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人民幣計價現金及約當現金以及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23,679	\$ 76,11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43,340	65,370
－金融負債	83,606	142,460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25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25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增加 101 仟元及減少／增加 193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使用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另因流動資金之主要交易對方係國際信用評等機構給予良好信用評等之銀行，故該信用風險係屬有限。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本公司前五大客戶，截至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52%及53%。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子公司
全新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銷貨收入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 6,575	\$ 4,620
	實質關係人	<u>59</u>	<u>238</u>
		<u>\$ 6,634</u>	<u>\$ 4,858</u>

(三) 進貨

關係人類別	107年度	106年度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 127,992</u>	<u>\$ 140,009</u>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子公司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 2,619	\$ 1,225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363</u>	<u>1,045</u>
	<u>\$ 2,982</u>	<u>\$ 2,2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7及106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應付帳款		
佳律通訊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u>\$ 19,134</u>	<u>\$ 8,709</u>

(六) 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

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4,300	\$ 16,281
退職後福利	698	749
股份基礎給付	<u>540</u>	<u>1,359</u>
	<u>\$ 15,538</u>	<u>\$ 18,38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融資借款之擔保品、進口原物料及商品存貨之關稅擔保及營業用途之履約保證：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土地	\$ 31,054	\$ 31,054
房屋及建築物	66,282	68,793
質押定存單（帳列按攤銷後衡量之金融資產）	14,158	-
質押定存單（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38,446
	<u>\$111,494</u>	<u>\$138,293</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2,692	30.72 (美金：新台幣)	\$ 82,671
人民幣	28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12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1,655	30.72 (美金：新台幣)	50,824
馬幣	5,379	7.112 (馬幣：新台幣)	38,258
緬甸幣	532,015	0.019 (緬甸幣：新台幣)	10,500
墨西哥幣	32	1.563 (墨幣：新台幣)	50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76	30.72 (美金：新台幣)	11,539
人民幣	1,555	4.475 (人民幣：新台幣)	6,957

106年12月31日

外幣資產	外幣	匯率	帳面金額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208	29.76 (美金：新台幣)	\$ 125,240
人民幣	678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3,087
<u>非貨幣性項目</u>			
美金	2,243	29.76 (美金：新台幣)	66,349
馬幣	4,495	7.072 (馬幣：新台幣)	31,791
緬甸幣	406,001	0.022 (緬甸幣：新台幣)	8,954
<u>外幣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39	29.76 (美金：新台幣)	10,074
人民幣	647	4.554 (人民幣：新台幣)	2,949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三。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四。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日 股 數 (仟 股)/ 單 位 數 (仟 單 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末		註
							公 允 價 值	備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全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00	\$ 5,086	10	\$ 5,086		—

註 1：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2：本公司持有之有價證券並無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情事。

註 3：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三及附表四。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者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 外幣仟元

附表二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及		應收(付)票據、帳款		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單	價授信期	餘	額	
本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孫公司	進貨	\$ 127,992	63%	-	-	(\$ 19,134)	(66%)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貨	(USD 2,066) (EUR 52) (RMB12,930)	(52%) (1%) (47%)	-	-	USD 364 EUR 29 RMB 1,555	58% 5% 36%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始本期	投資未	上末期	資金	額	未	期	股數	(仟	股)	比	率	持	有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認	列	之	備	註			
																																本	期	元
本公司	Pacific Bay Group L.L.C.	美國德拉瓦州	投資控股公司	US\$ (18,429)	600	US\$ (18,429)	600	US\$ (18,429)	600	100	100	100	\$	50,465	12,492	14,850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馬來西亞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及安裝工程	US (27,644)	900	US (27,644)	900	US (27,644)	900	100	100	3,239		38,257	6,374	6,374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台灣	投資控股公司	\$ 10,000	198	US\$ 198	198	US\$ 198	198	99	99	198		9,369	22	22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6,082)	3	US\$ (6,082)	3	US\$ (6,082)	3	100	100	5		78	-	-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墨西哥	通訊相關設備之銷售	US\$ (92)	2	US\$ (92)	2	US\$ (92)	2	1	1	2		106	2,668	27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Remotek Myanmar CO., LTD.	緬甸聯邦共和國	工程服務	US\$ (61)	61	US\$ (61)	61	US\$ (61)	61	100	100	2		106	2,668	27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四。

註 2：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註 3：原始投資金額係以 107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匯率換算成新台幣表達。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附表四

單位：外幣仟元，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初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出 收	本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末 期 被 投 資 公 司 盈 益 或 損 失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損 或 認 益	列 帳	末 期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資 收 益
佳律通信設備(上海)有限公司	通訊設備有關之加工、生產及銷售	US\$ 500	註1	\$ -	\$ -	\$ -	\$ -	\$ -	\$ -	(\$ 12,465)	100%	(\$ 12,465)		\$ 55,846	\$ -

本 期 末 大 陸 地 區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積 累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資 審 查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13,822 (USD450 仟元)	\$167,768
---	--	----------------------	-----------

註 1：投資方式係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 2：經由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3：依據經濟部投審會「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之 60%。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附註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減損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十三
短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附註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明細表		附註十五
長期借款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負債明細表		附註二十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附註十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五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六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附註十九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註明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定期存款		\$ 9,522
外幣存款	包括美金 796 仟元、南非幣 1 仟元、歐元 74 仟元及人民幣 28 仟元 (註)	27,187
活期存款		15,553
庫存現金		<u>867</u>
合 計		<u>\$ 53,129</u>

註：匯率分別為美金 \$1=\$30.72、南非幣 \$1=\$2.12、歐元 \$1=\$35.20 及人民幣 \$1=\$4.47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代 號)	金 額
關係人	
2R016	\$ 2,619
3C007	<u>363</u>
	<u>2,982</u>
非關係人	
2V010	7,350
2M018	6,770
2T023	6,181
2E013	5,819
1C070	5,330
1C101	5,111
2M038	3,587
其他 (註)	<u>9,534</u>
	49,682
減：備抵損失	<u>361</u>
	<u>49,321</u>
淨 額	<u>\$ 52,303</u>

註：各客戶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 5%。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帳 列 金 額	淨 變 現 價 值
商 品	\$ 3,715	\$ 3,968
製 成 品	15,753	24,253
在 製 品	7,557	7,819
原 物 料	<u>7,781</u>	<u>8,816</u>
合 計	<u>\$ 34,806</u>	<u>\$ 44,856</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新台幣仟元

名稱	年初		本年底		本年底		本年底		按權益法		股權淨值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增(減)金額	餘額	
Pacific Bay Group L.L.C. (註二)	-	\$ 66,349	-	\$ -	-	\$ -	100	\$ 50,465	-	(\$ 15,884)	\$ 53,887
Remotek Engineering Sdn. Bhd.	3,239	31,791	-	-	-	-	100	38,257	3,239	6,466	38,257
明偉投資有限公司 (註二)	-	10,261	-	-	-	-	100	9,369	-	(892)	9,369
Remotek Myanmar CO., LTD.	198	8,954	-	-	-	-	99	10,501	198	1,547	10,501
Remotek Telecom SA DE CV	-	-	5	81	-	-	100	78	5	(3)	78
		\$117,355		\$ 81		\$ -		\$108,670		(\$ 8,766)	\$112,092

註一：包括 (1)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益份額
 (2)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未實現評價損益
 (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註二：非股份有限公司，故無股數。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年初商品	\$ 1,812
加：本年度進貨	4,364
其 他	488
減：年底商品	5,409
其 他	<u>551</u>
買賣成本	<u>704</u>
直接原物料	-
年初原料	13,255
加：本年度進料	52,434
其 他	978
減：年底原料	8,903
直接出售	8,220
其 他	<u>178</u>
本年度耗料	49,366
直接人工	2,581
製造費用	<u>13,497</u>
製造成本	65,444
加：年初在製品	7,215
本年度進貨	31,288
其 他	606
減：年底在製品	8,050
直接出售	2,854
其 他	<u>5,272</u>
製成品成本	88,377
加：年初製成品	4,591
本年度進貨	115,397
其 他	164
減：年底製成品	17,490
其 他	<u>1,339</u>
銷貨成本	<u>189,700</u>
原料銷貨	8,220
半成品銷貨	2,854
存貨跌價損失	1,254
保固準備	(1,670)
其 他	<u>1,162</u>
營業成本總計	<u>\$ 202,224</u>

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發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20,250	\$ 18,100	\$ 13,916	\$ 52,266
保 險 費	1,783	1,071	1,331	4,185
佣金費用	4,566	-	-	4,56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 益	(6,166)	-	-	(6,166)
其他(註)	<u>12,448</u>	<u>8,631</u>	<u>5,310</u>	<u>26,389</u>
合 計	<u>\$ 32,881</u>	<u>\$ 27,802</u>	<u>\$ 20,557</u>	<u>\$ 81,240</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金額之 5%。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024號

會員姓名：
(1) 戴信維

(2) 林文欽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657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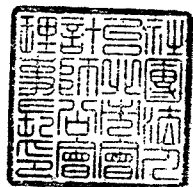
委託人統一編號：23861037

(2) 北市會證字第 24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佳得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戴信維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林文欽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對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6 日